

# 《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 情况说明

（一）在原条例第一条中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相关内容，增加引用一项上位法规。修订为“为了健全养老服务体系，规范养老服务行为，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，保障老年人权益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”

（二）将原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修订为“已建成居住区未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标的，由市、旗区人民政府制定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，通过新建、改建、购置、置换、租赁等方式配置。”

（三）在原条例第五十九条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：“违反前款规定，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适用《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》第七十六条进行处罚，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